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A會議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10
五、其他議案.....	10-11
六、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2-14
附件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民國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6-36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38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68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9-72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3-77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78-82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3-96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7-100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1-104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109
附錄六：董事選舉辦法.....	110-112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113
附錄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14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A會議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46,086,191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1,847,173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538,86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14頁【附件一】及第16~36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67,388,57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588,387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473,613,29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361,3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008,641)
可供分配盈餘	982,220,2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6.5 元	326,496,5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5,723,709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6.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6.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總統府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暨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68 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72 頁【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3~77 頁【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110~112 頁【附錄六】。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謝順和	2,211,267 股	中學畢業	盛家實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 執行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 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 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2	吳曜宗	1,788,616 股	宜蘭高中畢業	德麥食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監事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 限公司董事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 人 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 事長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誠庭新材料(股)公司董事 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 基金會董事
3	張瑞榮	380,981 股	亞洲大學經營 管理學系碩士	三能器具(無錫)有 限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 公司董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 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SAN NENG LIMITED 董事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4	謝銘璟	1,398,980 股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碩士 北京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5	陳永徵	0 股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美商艾姆勒科技(股)公司業務暨研發副總經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資源電訊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驊企業(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6	張育銓	4,517 股	中華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	崇嘉企業(股)公司廠長 玄盛企業(股)公司廠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總經理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詹世弘	0 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	元智大學校聘教授 元智大學校長 元智大學遠東能源講座教授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院長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研究工程師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	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化學學院之咨議委員
2	黃輝煌	0 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系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科技研習班	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顧問/企業評價師 大華證券(股)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證券部/財務部副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交易部襄理	博思智庫(股)公司負責人 博思智庫價值鑑定(股)公司負責人/企業評價師/ FRM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3	涂三遷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匯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燦星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載明如下：

職稱及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謝順和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事吳曜宗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張瑞榮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SAN NENG LIMITED 董事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職稱及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謝銘璟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監事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陳永徵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董事張育銓	興麥管件(股)公司總經理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4.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金融海嘯之後仰賴各國政府寬鬆貨幣政策營造起來的全球經濟復甦態勢，在 2018 年終究遇到了明顯的壓力，不僅美國的升息循環可能即將邁入尾聲，中國的經濟改革與調整更是產生了巨大的後座力，加上美中兩大強權為主的貿易爭端可能為後續經濟動能帶來衝擊。雖然中國的烘焙產業仍有可觀的成長空間，但在中國市場受到經濟復甦力道明顯放緩之影響下，加上全球許多市場持續遭遇到愈來愈激烈的競爭與挑戰。本公司 2018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12,015 仟元，較 2017 年度的 4,614,233 仟元下滑約 6.55%，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3,61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9.43 元。本公司將審慎因應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動，持續穩定經營，除了守穩中國市場的市占份額，並在開拓新興市場與創新產品發展之方向上投注更多的心力，期許 2019 年營運績效能穩中求進，再現佳績！

1.本公司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312,015	4,614,233	(6.55%)
營業成本	2,593,709	2,716,488	(4.52%)
營業毛利	1,718,306	1,897,745	(9.46%)
營業費用	1,061,006	1,069,547	(0.80%)
營業利益	657,300	828,198	(20.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61	(37,962)	(184.19%)
稅前淨利	689,261	790,236	(12.78%)
稅後淨利	473,613	534,153	(11.33%)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45%	38.1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36%	291.06%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36.68%	229.87%
	速動比率	162.03%	159.3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5.05%	17.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1%	27.4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85%
		稅前純益	170.65%
	純益率	137.22%	162.82%
	每股盈餘(元)	11.25%	11.85%
		9.43	11.01

二、研究發展狀況

為確保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優勢，本集團除不斷在烘焙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上力求精進，並跨足廚房設備之研製與開發，2018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63,455 仟元之研發費用，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開發更多元、更創新的優質產品，除了充分滿足客戶的全方位需求，持續擴大大公司產品市占率，並期望能開創新的市場商機。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網際網路的推波助瀾之下，蓬勃發展的中國烘焙市場持續出現許多不同的新形態與新面向，不同檔次的西點、麵包與蛋糕店鋪如雨後春筍般，前仆後繼地投入市場，但連鎖店、大賣場與複合式商店型態則壓縮了傳統西點麵包店的生存空間，經營型態並逐漸朝向烘焙與餐飲融合發展的態勢。新麥企業除了固守中國烘焙市場的市佔份額，更運用本身擁有之技術與通路優勢，持續拓展不同市場與業務領域；發展廚房設備將是新麥未來研擬切入相關業務領域的方向之一，雖然跨入廚房設備這塊成熟市場的難度並不低，但運用新麥在烘焙設備產品累積的好口碑，預估將可望為新麥未來營運開拓出更廣大的市場空間，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隨時擬定應變對策，努力執行並完成每一步的突破，並結合新麥在烘焙領域累積多年的強大實力，繼續在食品設備市場獲得更豐碩的成果。

市場開發計畫

1. 擴大新零售型態超市市場，開發新客戶，推廣烘焙、制冷設備。
2. 配合市場客戶升級改造趨勢，推展門店整套現烤設備包括制冷設備，推廣新款組合設備與高端烤爐系列。
3. 跟進批發市場中長保產品轉變到短保產品的勢態，整合策略合作的設備廠商，建

- 構與完善各類產品的自動化生產線，向客戶推動自動化設備、生產線等的銷售。
4. 和各地烘焙培訓機構建立合作，挖掘新開店詢價案，開發個人工作室、DIY 教室、培訓學校等的相關新興市場業務。
 5. 繼續推動洗滌與制冷設備的銷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今年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的腳步，除固守原本市場展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擴展印度、東南亞、日本、巴西、非洲等市場，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之勢。

(三)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致力於成本結構調整、物料損耗控制及內部流程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除提供設備服務外，積極向客戶進行工廠規劃佈局的配套服務，對舊有生產線進行優化，協助客戶優化工廠佈局，提供門店佈局參考。
3. 提升維修團隊的技術能力，迅速回應客戶的維修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快捷的售後服務。
4. 推展大型自動化設備及廚房設備之市場。
5. 推展披薩設備之銷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幾年來，中國的經濟成長雖因政策性調整經濟結構的方向性因素而有所放緩，但烘焙市場的成長潛力仍然可期；展望 2019 年，預估在中美貿易的不確定性下，中國乃至於全球經濟成長都將面臨下行風險，而產業的快速變動與同業的白熱化競爭，亦為新麥企業的中國市場領導地位帶來挑戰。面對這樣的競爭壓力，新麥仍堅持創新的理念並以客戶滿意度為依歸，不斷投入研發能量與服務質量，因而能持續保有業界領先地位與品牌優勢；目前流通在中國市場上使用的烘焙設備，新麥仍是數量全國最多，且擁有最高整體滿意度的領導廠商，因此不論市場狀態、客戶需求如何變化，新麥仍秉持【以客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提供專業、效率、親切的服務，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除了產品線不斷推陳出新，更將持續投入售後服務以及累積烘焙技術增值服務，以期更能滿足客戶整體需求，成為烘焙業的最佳夥伴。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世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37%，且其營業收入成長（衰退）變化與整體營業收入成長（衰退）變化存有明顯差異，致對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主要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之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88,743 仟元及 154,15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及 6%，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2,467 仟元及 22,83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 薔 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184	2	\$ 66,96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八）	46,139	2	39,99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八）	126,717	5	131,82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41,291	2	93,15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441	-	1,3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0,616	-	9,78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00,457	4	68,914	3
1429	其他預付款	1,728	-	12,2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4,573	15	424,223	1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七）	2,030,490	79	1,931,189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118,988	5	122,917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86	-	8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0,713	1	16,365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64	-	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91	-	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71,132	85	2,072,130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55,705	100	\$ 2,496,35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 150,000	6	\$ 90,000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十八）	8,893	1	-	-
2150	應付票據	27,566	1	37,114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973	-	893	-
2170	應付帳款	5,217	-	5,8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5,543	6	186,827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4,496	2	54,95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5,7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1	-	131	-
2310	預收款項	-	-	5,6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2,819	16	397,154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7,298	3	91,23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909	-	20,0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207	3	111,255	4
2XXX	負債總計	493,026	19	508,409	20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02,302	20	485,316	19
3200	資本公積	75,738	3	74,94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057	18	401,642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646	3	70,7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591	41	1,039,971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86,294	62	1,512,331	61
3400	其他權益	(101,655)	(4)	(84,646)	(3)
3XXX	權益總計	2,062,679	81	1,987,944	8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555,705	100	\$ 2,496,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925,896	98	\$ 1,107,255	98
4600	勞務收入	<u>21,430</u>	<u>2</u>	<u>26,908</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47,326</u>	<u>100</u>	<u>1,134,16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798,757)	(84)	(943,826)	(83)
5600	勞務成本	<u>(2,609)</u>	<u>-</u>	<u>(2,767)</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01,366)</u>	<u>(84)</u>	<u>(946,593)</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45,960	16	187,570	1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1,433)	(1)	(12,997)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2,997</u>	<u>1</u>	<u>13,06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7,524</u>	<u>16</u>	<u>187,64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8,589)	(6)	(62,772)	(6)
6200	管理費用	(71,275)	(8)	(81,3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94)	(1)	(8,95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9,564</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394)</u>	<u>(14)</u>	<u>(153,05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8,130</u>	<u>2</u>	<u>34,58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011	-	6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 6,889	-	(\$ 5,1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940)	-	(75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u>490,610</u>	<u>52</u>	<u>547,228</u>	<u>4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7,570</u>	<u>52</u>	<u>541,965</u>	<u>4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5,700	54	576,552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2,087</u>)	(<u>4</u>)	(<u>42,39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3,613</u>	<u>50</u>	<u>534,153</u>	<u>4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20	1	(2,4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31</u>)	-	<u>420</u>	-
8310		<u>5,589</u>	<u>1</u>	(<u>2,05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33)	(2)	(16,78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324</u>	-	<u>2,854</u>	-
8360		(<u>17,009</u>)	(<u>2</u>)	(<u>13,92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420</u>)	(<u>1</u>)	(<u>15,97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2,193</u>	<u>49</u>	<u>\$ 518,174</u>	<u>4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43</u>		<u>\$ 10.63</u>	
9810	稀 釋	<u>\$ 9.39</u>		<u>\$ 1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換
		\$	485,316	\$	74,943	\$	346,956	\$	54,501	\$	991,291	(\$	70,718)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2,28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686		-	(	54,68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217	(	16,21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2,519)	(	412,51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34,153	-	534,15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1)	(	13,9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102	(	13,92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316		74,943		401,642	70,718		1,039,971	(	84,646)		1,987,94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415		-	(	53,41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28	(	13,92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88,253)	(	388,253)
B9	股東股票股利	16,986			-		-		-	(	16,986)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七)	-		795		-	-		-		-		79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73,613	-	473,6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9	(	17,00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202	(	17,00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75,738		455,052	84,646		1,046,591	(	101,655)		2,062,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5,700	\$ 576,5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564)	-
A20300	呆帳費用	-	11,225
A20100	折舊費用	6,508	3,913
A20200	攤銷費用	360	446
A20900	財務成本	940	7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610)	(547,228)
A21200	利息收入	(178)	(1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14	8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1,433	12,99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2,997)	(13,0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51)	2,1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155)	(2,025)
A31150	應收帳款	14,525	12,9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61	(10,2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	(608)
A31200	存 貨	(35,457)	(2,458)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0,477	(10,477)
A32130	應付票據	(9,548)	10,09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0	(141)
A32150	應付帳款	(572)	(2,9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94)	(18,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3)	(4,878)
A32125	合約負債	3,510	-
A32210	預收款項	(306)	(2,3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990)	(2,8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25	14,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8	\$ 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147)	(43,8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44)	(29,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9)	(17,8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76,987	465,4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766	430,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
C04500	支付股利	(388,253)	(412,51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65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97)	(7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802)	(448,2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00	(2,234)
EEEE	現金淨減少	(10,780)	(49,3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6,964	116,2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6,184	\$ 66,9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企業集團之合併主要銷售客戶之合併營業收入佔整體合併營業收入約 21%，且其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衰退）變化與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衰退）變化存有明顯差異，致對新麥企業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合併主要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之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合併主要銷售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

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6,975 仟元及 363,78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01,596 仟元及 567,73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2%。

新麥企業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7,198	25	\$	828,127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一）		53,816	2		49,41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一）		611,712	19		727,27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368	-		1,6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19,892	-		45,0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616	-		9,78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669,144	21		703,672	21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27,833	1		40,9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9,237	-		20,0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09,816</u>	<u>68</u>		<u>2,426,043</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843,929	26		736,700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2,947	-		3,752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3,254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156	1		21,24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64	-		6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85,876	3		41,24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9,925	2		72,6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2,151</u>	<u>32</u>		<u>878,888</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31,967</u>	<u>100</u>		<u>\$ 3,304,9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50,000	5	\$	209,314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一）		82,284	2		-	-
2150	應付票據		27,566	1		37,11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973	-		893	-
2170	應付帳款		257,649	8		297,38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579	-		10,76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58,506	8		256,55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5,731	4		138,802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261	1		25,385	1
2310	預收款項		-	-		73,18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一）		6,121	-		5,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3,670</u>	<u>29</u>		<u>1,055,36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89,615	3		93,65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7,298	2		91,24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09	-		20,0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9,822</u>	<u>5</u>		<u>204,91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13,492</u>	<u>34</u>		<u>1,260,279</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302	16		485,316	15
3200	資本公積		75,738	2		74,94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057	14		401,64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646	3		70,7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591	32		1,039,971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86,294	49		1,512,331	46
3400	其他權益	(	101,655)	(3)	(	84,646)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62,679</u>	<u>64</u>		<u>1,987,944</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55,796	2		56,708	2
3XXX	權益總計		<u>2,118,475</u>	<u>66</u>		<u>2,044,652</u>	<u>6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231,967</u>	<u>100</u>		<u>\$ 3,304,9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4,290,585	100	\$ 4,587,324	99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	21,430	-	26,90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312,015</u>	<u>100</u>	<u>4,614,23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三十）	(2,591,100)	(60)	(2,713,721)	(59)
5600	勞務成本	(2,609)	-	(2,76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93,709)</u>	<u>(60)</u>	<u>(2,716,488)</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718,306</u>	<u>40</u>	<u>1,897,745</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26,705)	(15)	(616,612)	(13)
6200	管理費用	(277,929)	(6)	(288,5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455)	(4)	(164,38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七）	7,08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1,006)</u>	<u>(25)</u>	<u>(1,069,547)</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657,300</u>	<u>15</u>	<u>828,19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6,822	1	32,4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29	-	(47,107)	(1)
7050	財務成本	(8,690)	-	(6,79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	-	-	(16,5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961</u>	<u>1</u>	<u>(37,96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9,261	16	\$ 790,23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04,029)	(5)	(243,11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5,232</u>	<u>11</u>	<u>547,12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120	-	(2,4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531)	-	420	-
8310		<u>5,589</u>	-	<u>(2,05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76)	-	(20,2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324</u>	-	<u>2,854</u>	-
8360		<u>(15,752)</u>	-	<u>(17,349)</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163)</u>	-	<u>(19,400)</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5,069</u>	<u>11</u>	<u>\$ 527,723</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3,613	11	\$ 534,15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619</u>	-	<u>12,970</u>	-
8600		<u>\$ 485,232</u>	<u>11</u>	<u>\$ 547,123</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2,193	11	\$ 518,17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876</u>	-	<u>9,549</u>	-
8700		<u>\$ 475,069</u>	<u>11</u>	<u>\$ 527,72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43</u>		<u>\$ 10.63</u>	
9810	稀 釋	<u>\$ 9.39</u>		<u>\$ 1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9,261	\$ 790,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12,9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084)	-
A20100	折舊費用	64,965	60,111
A20200	攤銷費用	1,563	1,6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	16,54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98	76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9,6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27	3,999
A20900	財務成本	8,690	6,795
A21200	利息收入	(16,172)	(16,3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98	1,7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181)	13,9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01)	(2,874)
A31150	應收帳款	115,514	(51,9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7	(1,2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90)	(1,142)
A31200	存 貨	19,279	(92,174)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2,091	(11,466)
A32130	應付票據	(9,548)	10,09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0	(141)
A32150	應付帳款	(34,861)	21,0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4)	1,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017	(21,051)
A32125	合約負債	10,898	-
A32210	預收款項	(306)	(3,1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990)	(2,8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1,321	756,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172	\$ 16,3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171)	(242,4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7,322</u>	<u>530,4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3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17)	(51,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6	3,9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0)	(1,48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48,918)	(20,4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3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1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60)	(42,4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957)</u>	<u>(134,0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19,0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9,184)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9,5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13)	(1,59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88,253)	(412,5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334)	(6,09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341)	(6,53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6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5,777)</u>	<u>(303,1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7)	(20,6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929)	72,5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8,127</u>	<u>755,6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7,198</u>	<u>\$ 828,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五%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酌修文字，訂明獲利之定義。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	酌修文字，訂明盈餘之定義。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修正歷年章程修訂次數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訂，同步做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訂，同步做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六、(略)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六、(略)	
第五條	<u>第五條</u>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u>第七條</u>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u>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訂，同步做修訂及條次修改。
第六條	<u>第六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第五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訂，同步做修訂及條次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u>第六條之一</u>	<u>第六條之一</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u>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第八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訂，同步做修訂及條次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明審計委員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第六條之二</u>	<u>第六條之二</u>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酌作文字修訂及條次修改。
<u>第六條之三</u>	<u>第六條之三</u>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 <u>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u>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u>第六條</u>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 <u>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u>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條次修改及子公司名稱修改。
<u>第七條</u>	<u>第七條</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u> 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	<u>第九條</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訂，同步做修訂及條次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理。</u> (二)~(四)(略) (五)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略)	
第八條	<u>第八條</u>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第十條</u>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訂，同步做修訂及條次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u>，應參 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 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 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 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 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 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 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 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 部門負責執行。 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 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會員證</u>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 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 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 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配合主管機 關法規之修 訂，同步做 修訂及條次 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u>第十條</u> <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準則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訂，同步做修訂及條次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係。 <u>增列條次</u> <u>二、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五) (略)</u> <u>(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略)</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	係。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五、(略)</u> <u>六、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略)</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一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	
	<u>增列條次</u> <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1-2.(略)</u> (二)<u>合併購買</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一~二、(略)</u> <u>合併購買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u>，不適用<u>本條第三項(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u>：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規定辦理</u>，不適用<u>前三項規定</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增列條次</u>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應依<u>本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u>。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依<u>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應依<u>第十八條規定辦理</u>。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增列條次</u>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u>1. 本公司</u>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 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u>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u>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二、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u>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u>本條第三項第(六)款</u>規定辦理。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u>依前二項</u>規定辦理。	
	新增條次	<u>第十二條</u>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條次修改。
<u>第十一條</u>	<u>第十一條</u> <u>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刪除。	配合公司實務操作刪除該條文。
<u>第十二條</u>	<u>第十二條</u> <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 <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u>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	<u>第十九條</u>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u>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訂，同步做修訂及條次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u>(二)經營(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u>(三)權責劃分</u> <u>1. 財務部門</u> <u>(1)交易人員</u>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	<u>一、經營(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u>二、權責劃分</u> <u>(一)財務部門</u> <u>1. 交易人員</u>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u>(2)會計人員</u>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u>(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u> <u>(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 A. (略) B. (略) <u>2. 稽核部門</u>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	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u>2.會計人員</u>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u>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u> <u>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 A. (略) B. (略) <u>(二)稽核部門</u>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	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 <u>(2)損失上限之訂定</u>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 <u>(二)損失上限之訂定</u>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增列條次</u>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3.(略)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七)(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u>查核</u>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	<u>第二十條</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三)(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u>應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七、(略)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u>稽核</u>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備查。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增列條次</u> <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 <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	<u>第二十一條</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時	<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增列條次</u>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第十三條</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u>增列條次</u>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訂，同步做修訂及條次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增列條次</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u>增列條次</u>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u>，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u>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第一目(人員基本資料)及第二目(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u>規定辦理。 <u>增列條次</u>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增列條次</u>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u>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六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第二十七條</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u>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情事。 <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u>增列條次</u> (八)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u>1. 違約之處理。</u> <u>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違約之處理。</u>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增列條次</u>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	<u>第二十九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增列條次</u>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	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第三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u>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u>	<u>增列條次</u> <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訂，同步做修訂及條次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新增條次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年。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u>二</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第十五條</u>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第三十三條</u> 一~二、(略) <u>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條次修改。
<u>第十五條之一</u>	<u>第十五條之一</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第三十四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訂，同步做修訂及條次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歸屬於 <u>母</u> 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第十六條</u>	<u>第十六條</u>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第三十五條</u> 罰則 <u>經查證</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u>或處分</u>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u>屬實者</u>，<u>將</u>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視其情節輕重<u>予以處罰</u>。	條次修改。
<u>第十七條</u>	<u>第十七條</u> (略)	<u>第三十六條</u> (略)	條次修改。
<u>第十八條</u>	<u>第十八條</u> (略)	<u>第三十七條</u> (略)	條次修改。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u>他</u>人。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必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之必要者。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	資金<u>貸放</u>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u>公司或行號者</u>，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	資金<u>貸與</u>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五十有業務往來之<u>子公司者</u>，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u>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者，個別融資金額及融資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u> <u>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二、(略) 三、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或擔保品，其提供之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	審查程序 一~二、(略) 三、<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無須提供擔保品。</u> 四、刪除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核貸放款條件符合。 <u>五</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借貸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六</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七</u>、(略) <u>八</u>、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九</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借貸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貸與	<u>四</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五</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六</u>、(略) <u>七</u>、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八</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申報公告程序 一~二、(略)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申報公告程序 一~二、(略)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u>應</u>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u>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附件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二~三、(略) 本公司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二~三、(略) 本公司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略)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為限。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u>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 <u>三、刪除</u>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將第七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將第七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貳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	新台幣貳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	
	二、(略)	二、(略)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二、審查程序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得不取得擔保品。 三~五、(略)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二、審查程序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得不取得擔保品。 三~五、(略)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略)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略)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提</u>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u>應</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經由</u>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4. F401010：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

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 廿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廿三條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六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五%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附錄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0.5M-1.5M(含)	US\$3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第一目(人員基本資料)及第二目(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必要者。

第三條 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係採按月計息方式，貸放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三、貸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辦理徵信。

二、財務單位針對取得資料詳細審查，審查程序包括：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或擔保品，其提供之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核貸放款條件符合。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借貸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七、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之審查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八、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擔保品價值產生重大減損，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補足。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延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將抵押權塗銷。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逾期債權之處理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商請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九條

申報公告程序

一、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權益受損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將第七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
-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印鑑使用管理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時亦同。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審查程序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得不取得擔保品。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之審查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背書保證期限屆滿時，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評估或有損失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權益受損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

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一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2,302,42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30,242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018,419股，另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註)
- 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8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日 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順和	105.6.6	2,136,490	4.40%	2,211,267	4.40%
董事	呂國宏	105.6.6	2,102,782	4.33%	2,176,379	4.33%
董事	吳曜宗	105.6.6	1,728,132	3.56%	1,788,616	3.56%
董事	張瑞榮	105.6.6	368,098	0.76%	380,981	0.76%
董事	莊信義	105.6.6	0	0.00%	0	0.00%
董事	謝銘璟	105.6.6	1,351,672	2.79%	1,398,980	2.79%
獨立董事	詹世弘	105.6.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孫佳鈞	105.6.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05.6.6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7,687,174	15.84%	7,956,223	15.84%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